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趙光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94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9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8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9,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

0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4 114.32.196.99），於民國112年2月1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
05 借據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10,000元，原告於
06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即被告指定帳戶
07 （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年利率5.99%計算，借款期
08 間依契約書第1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定還
09 款方式依契約書第6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
10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1 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
12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被告
13 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0.190.177），於
14 113年7月17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向原告借款
15 1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即被告指定
16 帳戶（000000000000），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0.83%計算，借
17 款期間依契約書第1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
18 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6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
19 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0 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
21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
22 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借款699,234元及相關之利
23 息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8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帳戶主檔資
29 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對帳單等件為憑，
30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31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01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4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5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820元應由被告負
07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8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9 示。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鄭玉佩